

证券代码：839988

证券简称：新研工业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988	新研工业	2020 年 12 月 14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上海市奉贤区贤工路 128 号三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38)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确定公司 2021 年研发立项》

本公司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，本次会议确定了公司 2021 年度研发立项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〈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》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39)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变更》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40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一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凭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。（2）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；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。（3）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15 日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奉贤区贤工路 128 号三楼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丁洁 地址：上海市奉贤区贤工路 128 号三楼会议室 电话：021-66876977 传真：021-66876978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委托人姓名：_____
 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）
 委托人证券账号：_____
 受托人姓名：_____
 委托人身份证号：_____
 （法人股东填写营业执照号码）
 委托人持股数：_____
 股
 受托人身份证号：_____

兹委托 _____（先生/女士）代表（本人/本公司）出席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代表我方（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“√”）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，以及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。

序号	审议事项	表决意见		
		同意	反对	弃权
1	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			
2	《关于确定公司 2021 年研发立项》			
3	《关于〈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》			
4	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变更》			

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，受托人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：

☐是 ☐否

委托人签名：_____

受托人签名：_____

委托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 委托书有效期限：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